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514-954-8220/8221 | communications@icao.int

新闻公报

国际民航组织将与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加强合作

2013年4月18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会（TIACA）今天签订了关于在技术事项上加强合作的意向宣言。

该宣言由协会主席迈克尔·斯迪恩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雷蒙·邦雅曼在国际航空货运协会于达拉斯举行的2013年执行峰会上正式签订。

根据新协议条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将在航空货物及邮件的保安与简化手续方面更密切协作，加快从基于纸张的做法向电子方式演进、驾驭环境、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准入的自由化以及航空货运安全。

雷蒙·邦雅曼说道：“正当我们开始与航空货运行业发展更密切联系之际，国际民航组织感谢从国际航空货运协会收到的意见和咨询。现在有了这项支持我们未来在广泛的共同优先事项上开展合作的协定，国际民航组织近期努力的重点将放在与各国和包括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在内的业界利害攸关方一道，发展我们的监管框架，走向航空货运服务的更大自由化”。

迈克尔·斯迪恩补充道：“这是在我们业界与牵头的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协作的新时代的一个重大突破。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诸如保安与环境等重要的航空领域引领方向，秘书长及其团队已明确表示与我们会谈，聆听我们的意见，参加我们的活动，更多地了解航空货运行业的要求和关切。国际民航组织清楚地看到，航空货运本来就是重要的行业，我们欢迎有机会帮助这一重要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在充分理解我们行业观点的基础上实现其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已议定，除了出席正式会议以外，还将在持续的基础上开展协商、对话和合作。它们将相互通报在意向宣言所述领域的预计活动和工作方案。

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已经列入可被邀请出席国际民航组织适当会议的国际组织名单中，同意传播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政策和技术指导材料的信息，并促使其成员予以实施。

双方还将邀请对方观察员出席有关合作领域的全球和地区会议。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会在作出这一新的承诺之前，于去年 10 月在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举行的国际航空货运协会第 26 届国际航空货运论坛暨展览会上，发布了“在航空货运领域加强合作”的联合公报。

- 30 -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除其他诸多优先事项外，它为航空安全、保安、效率、能力以及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为 191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的合作起论坛作用。